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嘉緯

指定辯護人 薛筱諭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沒收」提起上訴，認為被告成立調解新臺幣25萬元，並已給付12萬元，原審量刑過重，且沒收不當（本院卷第53至72頁上訴書及匯款單據等、第80至82頁審判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沒收」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沒收上訴意旨：

被告犯罪不法所得為20萬元，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於原審成立調解，約定賠償25萬元，顯逾其犯罪所得之金額，被告截至開庭前已依約給付告訴人12萬元，原審沒收25萬元，顯有過苛。再者，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成立調解，賠償損害，家中尚有年逾70歲之祖父及2名年幼妹妹，加上剛出生之子女，均有賴被告扶養，可知被告背負沈重之家庭經濟及生活壓力，被告自17歲起即開始工作並負擔家計，多年來均有正常穩定之工作及家庭生活，並非到處惹事生非之人，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原判決未審酌上情，

01 判處有期徒刑1年，致使被告應入獄服刑，以及另案即將期  
02 滿之緩刑宣告亦將因此遭到撤銷，如此處罰，對於有心悔改  
03 之被告而言，實有過重，請求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諭知，或  
04 為緩刑之宣告。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2條第1項  
06 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被告就  
07 上述傷害、剝奪行動自由、恐嚇取財犯行，與共犯朱昱豪及  
08 同行數名男子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9 正犯。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  
11 罪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

12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3 (一)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論罪如上，審酌被告24歲，應具辨識  
14 事理之能力，因認告訴人邀約其女友外出，未能理性與告訴  
15 人溝通而欲教訓告訴人，即與朱昱豪及同行數名男子共同為  
16 本案犯行，由被告、朱昱豪出手傷害告訴人，復共同有剝奪  
17 他人行動自由，並且要求告訴人給付款項、簽立本票、典當  
18 本案汽車等行為，所為顯漠視他人身體、自由、財產權益，  
19 恣意妄為，所為實屬不當。惟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及被  
20 告於原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存卷可佐（原審卷  
21 第95至97頁），佐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起因主導者，惡性應  
22 以被告為重；暨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及就未扣案犯罪所得20  
24 萬元宣告沒收等旨。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  
25 刑、沒收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26 (二)被告上訴理由不可採：

27 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沒收不當云  
28 云。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9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30 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31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

01 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遭被告夥同  
02 多人控制行動長達3小時以上，並遭毆打成傷，且依要求交  
03 付本案汽車及鑰匙、簽立20萬元本票、車輛讓渡書等，上開  
04 車輛並經典當，告訴人復又提款交付，財產損失已達20萬  
05 元；被告雖於原審成立調解25萬元，然主要係填補上開財產  
06 損害，針對受傷拘禁等損害之填補，僅有5萬元，況其迄今  
07 僅賠償12萬元，此節業經原審考量在案，難認有何再從輕量  
08 刑事由。再者，被告糾眾犯案，本院認為被告有詐欺前科，  
09 尚在緩刑期間，不知謹言慎行而嚴重暴力犯罪，是本案原審  
10 就被告量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  
11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原審僅量處有期  
12 徒刑1年，量刑並無過重。又沒收部分，被告於原審辯論終  
13 結時僅給付8萬元，原審業於判決書第12頁說明若被告日後  
14 賠償自得予以扣除，不在沒收之列，準此，自難認沒收有何  
15 不當。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沒收，  
16 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  
17 重、沒收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9 判決（本院卷第80頁）。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4 法官 蔡川富

25 法官 翁世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邱孝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